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金监发〔2022〕3号

省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辽宁银保监局
辽宁证监局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金融服务
实体经济政策的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市及沈抚示范区金融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省各中心支行、营业管理部、各银保监分局，省内相关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

近日，省政府印发了《辽宁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辽政发〔2022〕15号），其中在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方面提出了相关具体措施。为确保各项金融政策措施落实落细，帮助市场主体更好理解和利用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红利，现将《关于金融服务

实体经济政策的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做好政策落地、融资对接、产品创新等工作。同时，加强精准宣传，营造良好政策氛围；坚持追踪问效，密切跟踪政策措施落实效果，形成工作闭环。

请各市金融局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区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各银保监分局转发至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辽宁证监局转发至辖内证券类机构，并做好督促落实工作。

附件：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的操作细则



附件

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的操作细则

为全面落实《辽宁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确保“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有关政策落地见效，现提出以下操作细则。

一、积极利用信贷政策助企纾困

1. 支持市场主体获得低成本融资支持。利用人民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科技创新再贷款、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等政策工具，积极支持餐饮住宿、批发零售、文化旅游、交通物流、科技创新等困难领域、重点领域企业，降低融资成本。行业主管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共同梳理形成我省困难领域和重点领域符合再贷款条件的企业“白名单”，推送银行机构组织对接“白名单”企业融资需求。从事涉农业务的企业，可向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三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地方法人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贷款企业给予支持，人民银行对相关地方法人机构给予支农再贷款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可向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民营银行四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地方法人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贷款企业给予支持，人民银行对相关地方法人机构给予支小再贷款支持（小微企

业、个体工商户单户授信不超过 1000 万元，民营企业单户授信不超过 300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科技型企业，可向开发性和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等 21 家全国性银行机构在辽宁分支机构申请贷款，对于符合条件的，由银行机构申请利用人民银行科技创新再贷款提供支持。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中小微物流配送（含快递）企业等，可向农发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邮储等 7 家银行机构在辽宁分支机构申请贷款，对于符合条件的，由银行机构申请利用人民银行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提供支持。“白名单”之外的企业，由各类银行机构酌情给予贷款支持。

2. 落实对困难群体的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督促银行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应延尽延。相关金融管理部门共同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动员，银行监管部门通过建立监测通报机制、开展调研和现场督导等方式，跟踪掌握政策执行情况，对拒不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或落实不到位的银行机构，采取监管约谈、监管通报等措施督促纠正。对于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指导银行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存续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

取合理方式调整还款计划予以支持，按照调整后的贷款安排和还款计划报送征信信息，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3. 发挥信贷资金对就业创业的支持作用。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宣传和实施力度，引导银行机构积极投放创业担保贷款。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网络商户、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脱贫人口、符合条件的新市民，以及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可向创业地或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提出申请（涉农创业担保贷款向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经资格审核及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审查同意后，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支持。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最近一个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50BP，其中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或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对贷款人直接免收或先收后返。积极简化工作流程，提高贷

款便利度，鼓励市县（区）实行借款人资格审核、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银行机构贷前审查“多审合一”。

4. 保障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通过建立监测机制等方式，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长期限贷款，继续保持贷款同比多增势头。支持国开行辽宁省分行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利用总行“百县千亿”政策，加大对县域垃圾污水处理等民生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农发行辽宁省分行加大资金投放，聚焦“三农”发展薄弱环节，支持县域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等建设。加强保险资金与信贷资金的协同运用，利用其期限长、规模大、来源稳定优势，主动加强与中国人寿、中国人保等保险集团公司的合作，由行业主管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共同梳理推介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融资需求，建立保险资金投资项目库，推动形成保险资金与我省重大项目的有序对接机制。

5. 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跟踪监测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企业贷款利率水平，通过下发监管通报、开展监管约谈、进行现场督导等方式，引导银行机构降低贷款利率水平。按照“应降尽降”原则，组织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收费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适时开展督查，进一步落实账户服务、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票据业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方面降费政策，降低市场主体综合融资成本。加强价格信息披露，指导银行机构在官方网站

站、应用程序（APP）和营业网点以醒目方式进行公示，并开展广泛宣传，做好政策解读。

二、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6. 加快落实企业上市支持政策。拟上市企业与中介机构签署上市服务协议并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后，可向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申请 100 万元省级扶持资金；完成在证监局辅导备案、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成功后（仅适用科创板），可分别向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申请 300 万元、600 万元、500 万元的省级扶持资金。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挂牌后实现股权融资（不含企业自办发行）的，可分别向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申请 150 万元、股权融资额 1%（最高上限 500 万元）的省级扶持资金。企业通过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公司债、双创债、资产证券化等债券融资的，可向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申请融资额 2%（最高上限 500 万元）的省级扶持资金。省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随报随审”方式，加快审核流程，及时将扶持资金拨付企业。

7. 定期举办投融资路演和上市培训活动。拟上市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高新技术、雏鹰瞪羚独角兽、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等有直接融资需求的企业可向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申请参加投融资路演和上市培训活动，由省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择优选拔确定参演企

业。省金融监管局选派知名券商、中介机构对入选企业进行路演辅导，通过证券交易所辽宁服务基地及其投融资平台，帮助企业对接全国投资机构。有上市意愿的企业可向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申请参加各种免费培训活动。

8. 建立上市专班和服务秘书。积极推动各地区建立上市专班制和服务秘书制，已经在辽宁、大连证监局辅导备案的企业可向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申请设立上市专班，协调解决企业上市难题，帮助企业尽快申报上市材料。入选省级上市后备企业库的企业由市、县（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设立服务秘书，跟踪企业上市动态，依法依规帮助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加快企业上市进程。

9. 完善省市两级上市后备企业库。推动各地区筛选优质企业纳入市级上市后备企业库，从市级上市后备企业库选出成熟度较高的企业纳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库进行重点培育帮扶。有上市意愿的企业可向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申请进入市级上市后备企业库。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根据企业上市实际进展，向省金融监管局推荐纳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库。

10. 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功能。指导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发挥上市培育功能，推动国家及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30—50 家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开展上市培育等培训活动 12 次以上，投融资路演和银企对接活动 15 次以上，服务优质企业 200 家以上，助力中小微企业实现股权质押融资 50

亿元以上。对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减半收取挂牌年费，实行“免申即享”，其中标准板挂牌年费由10000元减至5000元，成长板挂牌年费由5000元减至2500元。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支援疫区企业，在办理入会、挂牌或发行备案业务时，提供省、市政府防疫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经核实时可减免会员费用、挂牌和发行备案费用。

三、发挥好地方金融组织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

11. **发挥融资担保增信服务作用。**发挥省融资担保集团的功能和作用，支持省融资担保集团开展直接担保业务，进一步扩大再担保业务规模，打造“辽财—普惠保”品牌，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合作，增加授信规模，落实风险分担机制。发挥融资担保行业“稳定器”作用，强化银担合作，鼓励银行机构免收担保保证金，在“总对总”合作协议框架下，通过再担保增信方式，引领省再担保体系成员面向困难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扩大业务规模。

12. **落实对融资担保的财政支持政策。**落实对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和担保费补贴政策，对于纳入我省再担保体系的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对象为小微企业、“三农”和创业创新等市场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业务，在满足担保费率要求等前提下，可申请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和保费补贴资金。其中，对于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发生的代偿风险，省级财政承担不低于20%的风险责任，并在2022年

底前，将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外贸行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风险补偿比例提高至40%，担保机构可在向债权人履行代偿责任并取得代偿证明后，立即向省融资担保集团提出代偿补偿申请；对符合条件业务的担保费，由省及被担保企业所在市财政各给予年化0.5%的补贴，担保机构可按季度向省融资担保集团提交省级保费补贴申请。

13. 发挥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融资补充作用。发挥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各自融资业务服务特点，省市联动开展园区企业、产业集群及“点对点”融资对接服务，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围绕科技企业、物流运输、基础设施、小微企业等重点市场主体、重点领域提供精准、便捷、差异化的融资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短期性流动资金紧张的企业，各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积极协调组织融资租赁公司与相关企业进行磋商，积极稳妥做好融资租赁租金的跨周期调节。强化对典当行利息、综合服务费等经营指标监测，进一步降低典当业务融资成本。

四、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与监管

14. 提高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服务质效。行业主管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共同梳理“专精特新”、科技创新、餐饮住宿、批发零售、文化旅游、外经外贸、交通物流等领域项目融资需求，建立分领域项目需求库，做实需求金额、联系方式等信息，帮助金融机构提高获客效率。持续开展多层次、

多形式对接活动，每月开展项目需求或金融产品推介，每季组织交流座谈，每半年召开以重大项目、科技创新、绿色金融等为主题的大型政银企对接会，加大对接频次和力度，推动金融资源供需精准对接。

15. 大力推进金融产品创新应用。加快推出以条件优惠、操作简单、方便快捷为主要特点，适用于科技、“专精特新”等企业的“辽科贷”（科技创新贷款）、“辽知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等信贷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开办知识产权保险、科技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等保险产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推动产品加速应用，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升级迭代“辽贸贷”等现有融资产品，扩大合作银行、担保机构范围，推动出口信用保险等进一步发挥作用，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16. 加快推进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于6月上线运行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形成全省统一的线上融资对接平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整合企业各类信用信息、政府扶持政策、社会征信信息等资源，为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信用查询、信用评估、融资撮合等金融服务，发挥线上融资对接功能，真正实现信用信息共享，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逐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17. 适度提高监管容忍度。鼓励银行机构在受疫情影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对餐饮住宿、批发零售、文化旅

游、交通物流等行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幅度不超过3个百分点。降低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准入门槛，将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条件由“近2年连续盈利，且2年累计净利润总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调整为“近2年连续盈利”；对典当行降低自然人出资人自有资产考核要求。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沈抚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
